教育部102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學校類型	都會地區		學校編號		114706	
目標學生別	原住民學生數	新移民子女學生數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數	隔代教養學生數	單(寄)親家庭學生數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數	**目標學生人數(不含原住民)合計** *註5	**目標學生人數（含原住民）合計** *註5	是否符合指標	備註
人數	5	58	15	13	54	0	109	112	是	**依線上填報結果與去年人數變動過大之學校請附目標學生名冊(表二~1~1)(由系統主動通知)**

2.低收入戶應以政府單位登記，列管有案者為限。

3.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親友家中或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4.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5.【目標學生人數合計】為「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表二~1~1)學生編號總和，非各類目標學生數加總。

6.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